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07〕479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A2007-0407）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房山区燕山工业区8号厂区内，扩建一条年产3000吨溶剂型复膜胶生产线，年生产能力由6000吨增至9000吨；新建一条年产2000吨的水性特种粘结材料生产线。占地面积2166平方米，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投资约1100万元。主要环境问题为工艺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以及环境风险。在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储罐须采取氮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挥发；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须经油帘净化装置或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及有组织废气排气口高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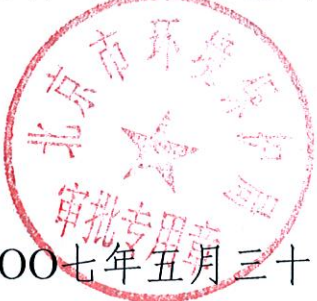
三、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须排入工业区污水站，与工业区其他企业污水混合后，统一由管道输送燕化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随意设置外排口。

四、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处置须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拟建项目须落实制定的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和事故状态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工业区应急预案结合，采用配备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及由此产生的消防联动等措施，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风险降到最低；设置风险事故池等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六、拟建项目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III类标准。

七、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发：房山区环保局，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6月4日印发